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佩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413W

乙方（受让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1-1735 号 8 楼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5123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持有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44%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与释义

1.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引述部分）表示如下含义，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指甲方及乙方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的本《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

“目标公司”指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交易股权”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44%的股权。

“股权转让”指甲方按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目



标公司的章程、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将交易股权转让给乙方。

“基准日”指甲乙双方确定的 2023 年 09 月 30 日。

“税费”包括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向中央、省、市、地方政府或任何其他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税收、关税及相关税款，以及与该等税收相关的任何罚金、罚款、追加费、利息或其他应付款。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境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声明与保证

1. 合同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1 具有亲自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具有履行本合同载明之义务的能力，且不违反任何诚信义务及/或承诺；

1.2 不阻碍本合同生效或不阻碍本合同对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1.3 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各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

2. 甲方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交易股权真实、完整，该等交易股权系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合法出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且不存在其他任何人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任何请求；

2.2 甲方声明并保证，甲方未就拟转让的交易股权进行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也未就拟转让的交易股权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上述交易股权不存在除甲方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其他任何他项权或权利瑕疵；第三方因他项权或权利瑕疵提出索赔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一概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没有、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次交易或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其已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相违背或冲突。

3.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2 乙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3.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

3.4 乙方没有、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或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三、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44%的股权，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4.44%股权。

2.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44%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全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20001 号）所评估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6,581.2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 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4.44% 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壹亿零玖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小写：10,948.2084 万元）。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付讫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863 2010 5305 71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五、职工安置

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后的民事主体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在职工职工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社保关系及福利待遇继续保留在目标公司。

六、债权债务及过渡期损益处理

1. 目标公司 4.44%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 自基准日次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新增的债权、债务（即盈亏损益）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七、先决条件

本合同的有效性将取决于以下所有条件的达成：

1. 本合同已由合同签约双方正式签订。
2. 甲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3. 乙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董事会及于股东特别大会（如需要）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4. 本次交易甲方取得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已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八、股权交割

1. 双方同意，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自本合同已生效且甲方足额收讫乙方所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

2.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3年09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 乙方同意在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后，依法承担出资人的责任。

九、税费负担

如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依规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1.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2. 甲方和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后，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若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最高不得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3%。

十二、特别承诺

1.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甲方承诺以下事项：

(1) 甲方承诺协助维护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做好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为使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作顺利实施，并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股权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自甲、乙双方（法人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满足先决条件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与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for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广东粤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for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